

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文件

浙商大泰隆学〔2022〕11号

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 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班级：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

2022年4月21日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七人，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9 人，其中校外专家

不少于 2 人），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校外专家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具体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 。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Σ （前三学年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加权平均分（适用于 2019、2020 级）=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40% 。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65% + 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35%。

第九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一）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等情况，综合确定推荐人数和候补人数。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制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落实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五）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七）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八）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泰隆金融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商大学〔2021〕136号）精神，学院坚持充分体现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对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其他模块共五个模块加分项予以细化。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度的8月31日（含）。模块总分以第一名学生的分数按照标准分（100分基准）予以换算。

一、学科竞赛

代表学校参加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A类学科竞赛，并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予以加分，总分不超过50分。若获得奖项归属单位不是浙江工商大学，按照50%折算加分。

（一）加分标准

级别	特等 (金奖)	一等 (银奖)	二等 (铜奖)	三等 (其他)
国家级	50分	35分	30分	20分
省部级	30分	20分	15分	10分

注：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A类学科竞赛以最新文件为准，其中“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奖计分为同级别省赛或国

赛奖项的 1.8 倍。若该项竞赛没有特等，则该竞赛一等按特等计算，二等、三等以此类推。

（二）排位权重

完成人数	排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三）加分说明

只取学生提交奖项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同一个或者多个 A 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只取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加分。

二、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模块指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总分不超过 50 分。

（一）加分标准

刊物发表：一级期刊及以上 50 分，CSSCI 来源期刊 30 分，北大核心期刊 20 分，通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其他期刊 10

分。论文级别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

（二）加分说明

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或答辩，同一成果获得多级荣誉(成果)的，按最高等级加分，每人限报一项代表作。排位权重参照学科竞赛排位权重。

三、党建思政

党建思政模块分为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校学生会主席团、服兵役三个类型进行加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

（一）加分标准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加分标准

包括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加分标准：国家级加 30 分，省部级加 20 分。

2.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分标准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加 10 分。

3. 服兵役奖励加分标准

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者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的加 10 分。

（二）加分说明

以上三个类型每个类型只能选取级别最高的一项荣誉进行加分，三个类型得分可以累加。

四、文体竞赛

文体竞赛模块分为代表学校参加的艺术类比赛、体育类比赛获奖的加分，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总分不超过 30 分。

（一）加分标准

1. 艺术类比赛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18	12	9
省级	10	7	4

2. 体育类比赛(分区赛、分站赛除外)

级别	冠军	亚军	季军
国家级	18	12	9
省级	10	7	4

（二）加分说明

文艺、体育两个类型可以累加，每个类型只取其中奖项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同一个或者多个赛事获奖的，只取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加分。团队比赛主力队员以体工部、校团委认定为准。主力队员排名不分先后，权重系数为 0.6。比赛成绩表彰前 6 的情况，第 1 名按一等，2-3 名按二等，4-6 名按三等计算加分；比赛成绩表彰前 8 的情况，第 1-2 名按一等，3-5 名按二等，6-8 名按三等计算加分。

五、其他模块

本模块为学院认定在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需要补充的加分模块，可以累加，总分不超过 20 分。

（一）学科竞赛补充

此项补充未列入浙江省大学生 A 类学科竞赛项目但学校认定为 A 类的竞赛。此项与学科竞赛模块不可兼得。

1. 加分标准

级别	特等 (金奖)	一等 (银奖)	二等 (铜奖)	三等 (其他)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5

注：参照《浙江工商大学 2019 年大学生学科竞赛（A+B 类）》，若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若该项竞赛没有特等，则该竞赛一等按特等计算，二等、三等以此类推。

2. 排位权重

参照学科竞赛排位权重。

（二）科研成果补充

此项补充其他科研成果，分为科研论文、批示、专利三个类别，同一成果获得多级荣誉(成果)的，按最高等级加分，若已有项目在第二项科研成果中申报，则不能在此项加分。相关成果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或答辩，每人限报一项代表作，此项与科研成果模块不可兼得。

1. 加分标准

刊物发表（专业相关论文）：除第二个科研成果模块的其他情况，加分标准如下：一级期刊及以上 50 分，CSSCI 来源期刊 30 分，北大核心期刊 20 分，通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其他期刊 10 分，成员排位权重获得相应分数。论文级别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

会议论文：以我校学生身份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宣读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5—10 分，具体加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30 分，成员排位权重获得相应分数。

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专利：10 分，成员排位权重获得相应分数。

2. 排位权重

参照学科竞赛排位权重。

（三）党建思政补充

此项补充以我校学生身份荣获省市级及以上相关通报嘉奖，或者参与学校学院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每人限报一项，不累计加分。此项与党建思政模块不可兼得。加分标准如下：

1. 以我校学生身份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有关媒体（相关媒体为党政主流媒体如：中央、省（自治区）、

地市州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省（自治区）、地市州党政报或党、政、军、团工作专报）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为：党、政组织指地市州以上，军指师级以上，团组织指副省级城市以上）作出书面表扬的，予以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分值	20 分	15 分	12 分

2. 担任学院党支部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在校团委注册的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层、队长层、主席层、主任层）且被评为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或校级优秀共青团干（团员）加 5 分；其他校级院级各类学生组织、班级中的学生干部在校期间前三年学生干部年度考核中曾获得两次及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加 3 分。